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6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日期及節次、承辦學校及聯絡資訊(共2件電子檔)(0176962A00_ATTCH1.pdf、01769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徵求監試委員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有意參加監試工作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2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11年6月4日(星期六)，1日。
- 三、考試地點及考試節次：如附件1。
- 四、防疫作業：
 - (一)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3劑且滿14天(以考試日6月4日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疫苗)為原則；僅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(以考試日6月4日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疫苗)者，須提供考前48小時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 - (二)所有監試委員進入考場時，請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

人事室 收文:111/05/12



1110002125 有附件



並填報且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
五、考試當天提供午餐，統一由各校試務中心代購。

六、有意擔任本考試監試委員者，請先確認考試當日無其他要事後逕洽考(分)區承辦學校(地址及聯繫方式如附件2)，並請務必屆時到場擔任監試委員及出席相關說明會議。

七、倘有任何試務問題請逕洽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杜亭樺小姐(聯繫電話：02-27321104分機85083或02-2732-396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